

立法會CB(2)219/98-99(04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用箋)

香港中區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馬朱雪履女士：

《1998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閣下曾於1998年7月30日來函問及本學院對《1998年證據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。

謹附上本學院兩位副教授Tony Upham先生及Francis Burkett先生擬備的意見書，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。Tony Upham先生及Francis Burkett先生均可在1998年9月17日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。他們的聯絡電話分別是27887672及27887233。

法律學院院長(署任)
David Smith

連附件
副本致：Tony Upham先生
Francis Burkett先生

1998年9月2日

我們均贊同法律改革委員會(下稱“法改會”)《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研究報告書》(下稱“報告書”)第6.1段所載的建議：

“在有保障措施的規限下，在民事法律程序中，不論是否有陪審團，任何證據不能因其為傳聞證據而被拒絕接納，而第一手及多重傳聞證據均應被接納。”

根據我們作為法律執業者及法律學院講師的經驗，我們認同《1968年民事證據法令》和《1972年民事證據法令》，以及《證據條例》第IV及V部(該條例將上述兩項法令的條文納入香港法例之內)不切實際和過於繁複。

如證據可接納性的測試是關乎證據與案件所涉及的事宜有關與否，則在專業法官席前進行的審訊，便有充足理由准許在審訊中提出任何有關的證據，藉以協助就所涉及的事宜作出裁定。法官有能力就證據評定適當的分量。一如報告書所強調，大部分民事訴訟均會在法官席前進行審訊。

然而，理想的做法是在訴訟過程中盡早將擬援引的證據分類(例如，將某項證據歸類為傳聞)。此舉不但有助法庭進行工作(以致節省時間及訟費)，亦可讓訴訟人預早評估其論據的優點／弱點。

法案並無規定上述分類過程應在訴訟哪個階段進行。鑑於理想的做法是讓訴訟一方可以對作出傳聞陳述的人進行盤問，該項工作實屬必須。法改會認為，“就本地情況而言”(第5.40段)，制定有關條文是必需的，故此便有了法案所訂的第48條。至於證據分類的問題，法改會預期此過程首先會在排期法官席前正式進行(在訴訟過程中，此為較後期的階段)。因此，法改會承認分類過程是必須的。在免卻通知的程序後，法改會建議實行以下的常規做法：在案件排期聆訊時，法官可詢問訴訟雙方(在已交換的證人陳述內)披露作出傳聞證據的人士需否作供。我們認為，該處理方法用於書面傳聞證據可能會有問題。更重要的是，純粹從實際角度考慮，我們認為倘必須進行通知程序，法律執業者便要及早處理有關問題。這樣做的好處會較大。無論如何，法改會認為，對於某些案件而言，由訴訟各方作出非正式的通知安排(即分類過程(第5.36及5.37段))會是較佳的做法。此建議假設法律執業者會在一定程度上合作，並作出適當的判斷。然而，未必所有法律執業者均可做到上述兩點。倘情況真的如此，立例訂出有關要求便不適當。我們不相信，法庭可能施加訟費的懲罰可帶來該建議所假設的合作性和判斷能力。事實上，法改會亦承認，訟費懲罰在非正審程序中未必一定有效，因為在整體訴訟費用中，該部分實在微不足道(第5.40段)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英國立法機構藉著《1995年民事證據法令》第2條此一簡單條文便解決了問題(規定倚賴傳聞證據的一方必須作出通知，而在對方提出要求時，必須提供該等證據的詳情；訴訟各方可協議豁免通知；不履行責任須受訟費懲罰)。當中的條文除了規定訴訟各

方的分類責任外，亦保留了訴訟各方豁免通知程序的選擇權。如在豁免通知後引致訟費，該等費用由須承擔責任的一方支付亦很合理。與法改會建議的“非正式安排”相比，此規定可令法律專業的做法較為一致。倘有一致的做法，定必符合公眾的利益。

法改會提及的“伏擊”戰術，正好作為規定擬使用傳聞證據的一方須提前作出通知的有力理據。我們認為，通知程序可使法官更容易處分不按程序行事的律師，並亦有助減少上述情況的出現。

Francis Burkett

Anthony Upham